**劇場行政人員合約書（2024.01.04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甲方簽章：乙方簽章：*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聘請乙方擔任《　　　　　　　　》（以下簡稱「本演出」）之

❏ 執行製作。

❏ 行政。

❏ 宣傳行銷。

❏ 票務推廣。

❏ 其他： \_\_\_\_\_\_\_\_\_\_\_\_\_\_\_。

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行政人員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合約期間**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二 條 工作地點與工作期間**

**第 1 項** 雙方同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本演出之活動地點於＿＿＿＿＿＿＿＿＿＿＿＿（地址：＿＿＿＿＿＿＿＿＿＿＿＿）。

❏ 工作室或辦公室之其他地點於＿＿＿＿＿＿＿＿＿＿＿＿。

**第 2 項** 工作期間等同前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

**第 3 項** 甲方於每日＿：＿至＿：＿期間，不得要求乙方回應或處理工作事務。

**第 三 條 工作內容**

**第 1 項** 乙方所職掌之工作內容與權利義務分別規範如下：

**製作人／執行製作：**

規劃本案相關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與結案、分派本案各項工作、掌握本案預算及進度、召開本案各項會議。

**節目／藝術節之行政：**

協助製作人執行相關業務、接洽場館與器材與保險廠商、申請補助經費與結案、管理工作證與服務臺、切洽本案工作人員相關業務（包含所有人員簽約／發薪／稅務／各項工作協調與工作安全事宜）、實習生招募與訓練、參與或召開各項會議。

**劇／舞／樂團之行政：**

申請獎項與比賽、申請補助經費與結案、接洽本案工作人員相關業務（包含簽約發薪與稅務）、團員招募與訓練、周邊商品規劃、參與或召開各項會議。

**行銷：**

本案網路及紙本文宣與相關業務、發布新聞稿、記者會或相關宣傳活動執行、協助活動結案（包含所有經手業務資料之收集與整理）。

**票務：**

售票業務及相關稅務減免申請等事項（包含登錄售票系統／票房結算）、協助前臺、協助活動結案（包含所有經手業務資料之收集與整理）工作，乙方不承擔製作成本與票房盈虧，惟甲方得視最終演出成果撥發獎金，金額悉由甲方定之。

**第 2 項** 本條與前條所列之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經雙方同意認可後，若有任一方因情事欲變更則須以書面取得他方同意。

**第 四 條 工作品質與義務：**

本合約期間，由乙方或其指定之人所負責保管、清點及維護甲方提供之服裝、道具、假髮、相關配件等演出物品時，乙方或其指定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進行上述物品之管理與清潔工作。如因乙方或其指定之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上述物品之遺失或損毀，甲方得要求乙方賠償。

**第 五 條 工作報酬：**

**第 1 項**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案之工作報酬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_\_\_\_\_\_元整（含稅），且前載金額包含2.11%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及10%執行業務代扣繳稅額。

**第 2 項 工作報酬與給付期限：**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分期：**

**第一期款：**於合約起始日　5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第五條第1項報酬總金額之　30%  ，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二期款：**於首次演出　14　日前，即＿＿年＿＿月＿＿日前，支付第五條第1項報酬總金額之　50%　，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尾  款：**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第五條第1項報酬總金額之　20%　，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 **一次：**

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全額款項。

**第 3 項 支付形式：**

❏ 現 金

❏ 支 票：支票抬頭（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4 項**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現為2.11%）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甲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扣繳事宜。

**第 5 項** 甲方需於次年度1月31日前提供乙方「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約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申報所得類目。

**第 6 項** 如甲方有遲延給付報酬，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7 項** 甲方不得預扣本條第一項之報酬作為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

**第 8 項 其他報酬**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第 (1) 款 票券優惠：**

❏ 乙方購買本活動票券，票券數額於\_\_\_\_\_\_張內享原票價之\_\_\_\_\_\_折優惠。

❏ 甲方無償提供乙方\_\_\_\_\_\_張公關票。

**第 (2) 款 餐費：**

早上集合時間早於\_\_：\_\_提供早餐；上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午餐；午後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晚餐；晚上\_\_\_點後起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宵夜，並確保乙方有合理之用餐時間。

❏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排練日／❏劇場週彩排／❏劇場週演出期間之餐點，且甲方同意提供餐點之預算以每人每餐不低於 80元為原則。若乙方因個人因素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餐點，則餐費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再另行補償餐費。

❏ 甲方提供的誤餐費用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演出期間乙方不得請求甲方提供餐點。

❏ 甲方無法提供乙方 ❏排練日／❏劇場週彩排／❏劇場週演出期間之餐點，或乙方提早\_\_\_\_日告知甲方不一同用餐時，甲方同意以實支實付計算之最高新臺幣＿＿＿元整（含稅）提供誤餐費並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乙方同意於領取誤餐費時，遵守外出用餐不影響工作時間之規範，並於餐後\_\_\_日內提供餐費收據以及註有甲方統編之發票予甲方。

**第 六 條 費用負擔：**

**第 1 項** 甲方應於前條第一項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及乙方負擔＿＿%。

**第 2 項** 乙方於現場提供服務所必要之支出，該支出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3 項** 工作時期間或甲方需乙方配合參與甲方所擬訂之重要活動（詳如**「附件一：重要活動時程表」**）時，乙方參與活動之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等之支出均由甲方負擔，如甲方無法提供餐點，則將發放工作誤餐費予乙方。

**第 4 項** 甲方要求乙方於政府機關公告停班停課出勤時，甲方須提供交通工具、通勤費用或無法通勤時之住宿或住宿費用。

**第 七 條 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於工作期間內，投保於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 甲方應於合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保單如附件所示）

❏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人：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萬元。

5. 無自負額。

❏ 專業責任險：

（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之　　倍 / 　　%。

❏ 固定金額新臺幣　　　　元。

❏ 團體傷害險（勞保補充險種） 　　　萬元。

❏ 活動意外險（含死殘及醫療保險） 　　　萬元。

❏ 旅行平安險（傷害保險職業等級於1、2級以下之人員，可擇定）　　　萬元。

❏ 其他　　　　　　　　　　　　。

**第 八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個資法令遵循**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乙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肖像權歸屬**

乙方為本演出所拍攝之劇照或為本演出所拍攝之宣傳照與影音檔案之肖像權歸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基於存檔、宣傳本演出之目的使用乙方演出劇照或宣傳照，惟若有超出前開目的之使用，甲方仍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其使用範圍、方式及費用等細節，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之。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詳見「**附件二**」。

**第 十一 條 著作權歸屬**

**第 1 項**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之原創內容，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權歸屬乙方，惟乙方授權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以執行本演出為目的，使用乙方為本演出所創作之製作物（下稱乙方工作製作物），包含但不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等。

**第 2 項** 乙方享有乙方工作製作物之著作人格權，甲方應於本演出之宣傳品標示說明乙方於本演出所擔任之職務，惟本演出之宣傳品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爭議。

**第 3 項** 雙方同意因本演出所衍生之視聽著作，以甲方為著作權人。

**第 4 項** 若甲方有超出本合約演出時間以外加演場次之需求而需再次使用乙方工作製作物時，須事前經乙方書面同意，並另就加演場次另行簽署授權合約，乙方並得向甲方酌收授權費用。

**第 5 項** 除前項情形外，甲方若有超出執行本演出目的以外，使用乙方工作製作物之需求時，須事先經乙方同意。

**第 6 項** 乙方得存留本演出之相關文字或影像資料作為團體或個人履歷之用，惟現場拍攝影像之公開使用需經甲方同意。

**第 7 項**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十二 條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第 十三 條 合約終止、修訂**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若本合約終止時，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對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

**第 3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修訂本合約內容，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惟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於前開事由發生前乙方已投入且不可取消之執行成本。

**第 十四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如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他方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並得依前項約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1) 款** 乙方工作製作物內容與本活動演出前乙方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重大致甲方受有直接損害者。

**第 (2) 款** 乙方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第 3 項** 本合約簽訂完成後，甲方不得以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取消與乙方之合作，否則視同違約，並應支付乙方於第五條第1項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 十五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合約修改：**

若合約發生變更、修訂、補充、終止，應由雙方以書面行之。

**第 2 項 承諾事項：**

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如本合約有變更、修訂或補充之需求，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協調處理。

**第 3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4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5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6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7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8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重要活動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 | **活動名稱** | **地點（地址）** | **時間** |
| 1 |  |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  | ＿＿年　　月　　日    : 至 : |
|  |  |  | ＿＿年　　月　　日    : 至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下稱「乙方」）同意＿＿＿＿＿（被授權人／下稱「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以基於存檔、宣傳本活動之目的而拍攝含有乙方肖像（包含靜態及動態影像）、聲音、名字之演出劇照、宣傳照或影片等著作，乙方並同意授權甲方以執行本合約為目的而使用前述甲方所拍攝之影音檔案。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